

#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新生增額說明

## 一、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 ( 本土語言類 ) 增額推薦資格說明：

凡曾於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 ( 縣 ) 賽 ( 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 ) 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 ( 如 110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；或 110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 ) 時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( 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
## 二、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 ( 國語類 ) 增額推薦資格說明：

1. 學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 ( 縣 ) 賽 ( 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 ) 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 110 年 9 月就讀國中一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10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 ) 時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( 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2. 學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 ( 如 110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；或 110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 ) 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2 階段複賽 ( 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 1 階段複賽，故直接參加第 1 階段複賽 )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( 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
請符合上述資格之新生，下載附件實施計畫填寫報名表件，填寫完畢並家長簽章後連同得獎獎狀，於 8/25(三)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